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潘轶、程安卿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律师同意，公司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形式、召开日期（包括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以及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明确了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的委托表决权利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告通知的内容，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41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姚见儿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全部议程。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57,036,6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040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 1、2、3、4 号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2、3、4 号议案属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家祥，其基本情况如下：赵家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部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本次方案确定的征集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每日9:00-11:30，13:00-16:00），截至2023年2月2日16:00，独立董事赵家祥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本律师认为，独立董事赵家祥先生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赵家祥先生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74,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8%；反对26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8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70%；反对26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74,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98%；反对 24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2%；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84,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70%；反对 249,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6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

(三)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74,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98%；反对 24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2%；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84,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70%；反对 249,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6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

(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74,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98%；反对 24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2%；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84,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70%；反对 249,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6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主任：

徐 军

经办律师：

潘 轶

程 安 卿

2023 年 2 月 7 日